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亚会 A 专审字（2018）0027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纺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野纺织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编制《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野纺织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野纺织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野纺织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6号）核准，2016年6月15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54.493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01元，募集资金总额760,899,994.3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828,185.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071,809.2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15日止全部到位。

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A验字（2016）019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83,990,000.00元，累计利息收支及手续费净额879,804.25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3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应结余306,789,798.60元，实际结余306,789,798.60元，其中1,828,185.09元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不含税费用

款尚未支付或尚未置换。

2、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利息收入252,104.24元,手续费支出3,713.58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69,076,874.74元,支付或置换前期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不含税费用1,828,185.09元,收到归还流动资金35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00.00元。

综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53,066,874.74元,累计利息收支及手续费净额1,128,194.91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应结余36,133,129.43元,实际结余36,133,129.4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按项目实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同时与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

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 万元的，公司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249447423574	133,724,598.79	0.00	锦域纺织 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新野支行	1714024529200022728	606,175,395.56	36,128,950.79	公司本部针 织面料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新野支行	1714024519200025475		4,178.64	锦域纺织 项目
合 计		739,899,994.35	36,133,129.4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外部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针织面料行业出现增速放缓，高档针织面料项目原设计产能较大，产能形成和产销平衡需要时间，若按照原计划金额实施可能影响预期效益。针织服装数字化加工项目是公司为了延伸产业链并配套高档针织面料项目的上下游衔接项目，但近年来服装行业产能过剩，终端需求低迷，行业增速下降，且新产能的建成投产和市场销售渠道形成、品牌建设需要较长时期，具有不确定性。

同时，鉴于新野纺织的全资孙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域纺

织”）在新疆发展前景良好，高档棉纱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锦域纺织棉纺10万锭及5000头转杯纺项目，募投项目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原高档针织面料项目产能由30,000.00吨缩减至20,000.00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60,468.00万元缩减至45,601.00万元。原募投项目“针织服装数字化加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13,339.00万元缩减至0.00万元。公司将缩减的28,206.00万元投资至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棉纺10万锭及5000头转杯纺项目。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2016年7月25日起至2017年1月24日止）。此部分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6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九个月，此部分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26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7年6月26日起至2018年6月26日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说明参见本报告第三条第二款。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本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807.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907.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06.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20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公司本部高档针织面料项目	是	60,468.00	45,601.00	10,641.66	17,080.66	37.46%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公司本部针织服装数字化加工项目	是	13,339.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锦域纺织棉纺 10 万锭及 5000 头转杯纺项目	否	0.00	28,206.00	26,266.03	28,226.03	100.00%	已完工	3,059.63	是	否	

[illegible]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此部分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九个月（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止）。此部分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部分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部分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的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⁶⁻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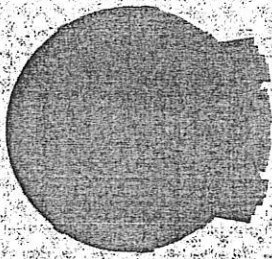
2018



qj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王子龙

办公场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075

注册资本(出资额)：17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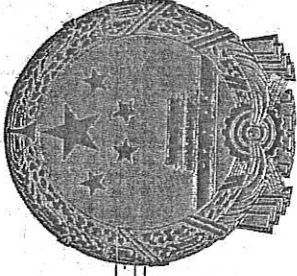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86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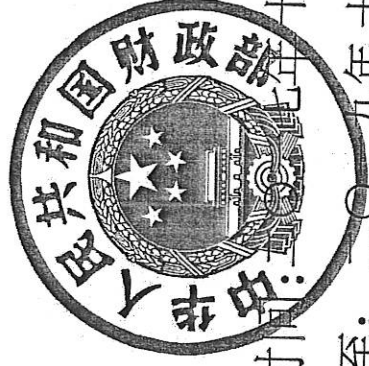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崔五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6-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3281982060163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00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y

7

月
/m

26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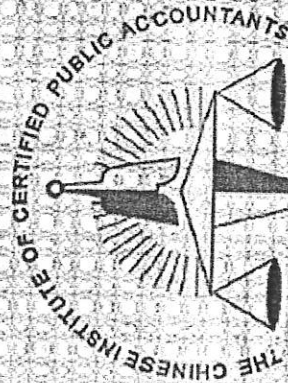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gis



格
Valid i



2011 年 3 月 23 日
/y /m /d



宋新军

男

1985-11-02

德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

41282319851102441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